



論中法越南專約

樓桐孫

中法陸路通商關係，向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吾國人士之痛心疾首，奔走呼號者，已非一日。即就具體之修約交涉而言，亦早成中法外交上一重要懸案。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恪遵先總理之遺訓，秉承國民黨之政綱，深知欲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必以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為當務之急。故三四年來，努力與各國修訂條約，進行不遺餘力。此次中法越南專約，自交涉開始，遷延年餘，我方全權為外長王正廷氏，法方為駐華全權公使瑪德，曾開正式會議二十四次，非正式會議十餘次，其所謂樽俎折衝，千迴百折，個中經過之困難，不難推知其一二，而卒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在南京正式簽字，並已於七月二十四日在南京巴黎同時公布矣。從此吾國之不平等條約又少一頁，茲就專約之內容略加分析以研究之，想亦國人之所樂聞歟。

中法陸路通商關係，向以前清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西曆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天津訂立之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共十九款）又稱中法陸路通商章程，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訂立之中法續議商務專約（共十條）與同年五月三日（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互換之照會（又稱換文）一件及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西曆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在北京訂立之中法商務專約附章（共九條）為依據。而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又係依據前一年（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在天津所訂立之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共九款，舊稱中法新約，亦稱越南新約）第六款而發生。因該約第六款會載明「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應於此約畫押後三個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也。前開各約中，亦有以後約修改

前約之某某等項規定者，如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之商務專條，其第一條劈頭即言『除今約所改之款外，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天津所定之和約，換約後仍即逐款切實施行』，其第三條又言『……所有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和約第六七款內所訂稅則，今暫行改定』等是也。故此次所訂之專約，與其謂爲一種新約，毋寧謂爲整理舊約，就其不平等及不合於現勢之點而修改之爲當也。稱曰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 (Convention réglant les rapports entre la Chine et la France relativement à l'Indochine française et aux provinces chinoises limitrophes) 者，其意蓋在此耳。

於此又有一點頗堪注意者：此項專約之性質，與一般中外條約顯有不同之處也。通常一般條約之規定，皆以全國適用爲原則，而此次專約一方僅限於中國西南邊省（雲南、廣西、廣東三省，見專約第四條第二項，第五、六、七、八各條及第十條第二項），他方專指法屬越南全境間之關係而言。且中外舊約，皆祇言外人在華得如何如何，而對於在外華僑之應享權利與應負義務，向無隻字之規定。此次專約乃竟以換文訂明『現在中國人民在越南境內所享之各種特權』，此誠開中國條約史空前之新例也。

中法越南專約之往來文件，其皆有條約之效力則一也。專約第一條定明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中法陸路通商章程（即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光緒十三年五月六日之續議商務專條，同年五月三日關於續議商務專條之換文及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商務專條附章，皆一律廢止，又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中法新約（即中法會訂越南條約）之第四、五、六各條內所載之各規定，亦一概廢止。是舊有中法陸路通商關係之一切不平等條約皆已完全廢除，而此後中國對於法屬越南方面之利害得失，全視此次專約其他各條之規定以爲衡。

查專約第二條規定廣西之龍州、雲南之思茅、河口、蒙自各城，繼續作爲中國及越南陸路邊境通商之地。此係沿襲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款及十三年續議商務專條第二條等之既成事實而來。事屬開放通商，初無研究之必要。第三條第一項及附件四係規定雙方設領問題，亦即爲歷來爭議焦點之一。查此次專約既允許法國繼續在龍州、思茅、河口、蒙自各地點派領事（三條一項），又『聲明關於僑居昆明市、南寧市與東興城之法國人民，其現狀暫予維持。法國政府並得在上述城市繼續派駐領事』（附件四）。至我國則祇『得在越南之河內或海防及西貢派駐領事』。故論者頗有謂『我國在越南得派領事有三，法國在中國邊省得派領事有七，雙方之數固多寡不平』者。（見七月二十六日上海時事新報）殊不知領事官之設置，原以保僑

此次專約共計約文十一條，附件四件，另有照會三件別爲一帙，名曰

護商爲目的。法國僑商之在西南邊省者，除龍州、蒙自、河口，昆明較多外，其餘各地皆屬絕無而僅有。而我國在越南之僑商，則大都集中於河內、海防、西貢等地，爲數至夥。是雙方派領之數，表面雖似不平，實乃無所損失者也。或又謂光緒十二年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之第二款，本有「中國可在河內海防二處設立領事官」之規定。此次專約，關於設領問題，我實毫無所得。是亦不然。法人對於該兩地之設中國領事，固曾訂約於前，旋即反汗於後。因光緒十三年五月三日，前清總理衙門曾與法方互換照會一件，聲明三端，其首端即言「現經彼此商酌，中國允許此等領事官，目前暫從緩設。」因之前約條文遂等虛設，故自後雖幾經交涉（清光緒三十三年、宣統元年及民國三年，我政府均曾提議在越南設領），終歸無效也。是此次之以明文廢止該換文而將我國設領權利重行規定於正約之中，誠「不得不謂之良好之結果」矣。

83147
向來旅越華僑所受法政府之種種虐待，實屬繁苛已極。單就護照簽證一項而言，稍有不合，輒多留難；且收費甚重，一年長期者，每張簽證費竟須二十佛郎。此外凡華人之乘海船到越者，無論男女，概須檢查身體，肆意侮辱。其有舟行困頓，形容消瘦者，即以病人而押入於所謂「新客衙門」之大囚籠中。既准入口者，又須捺印指模，並勒繳入口稅三十餘元。又此外凡華人因事他往，無論遠近，皆須領證，名曰「過埠證」或「通行證」，每次一張，每張一元，手續苛煩，時有耽誤。出口離越，又有「出口證」或「出境證」，每張六元，違則以潛逃罰辦。凡此種種，吾國旅越僑胞，無不深受壓迫之苦。此次中法越南專約第四條第二項，載明「關於（一）護照，（二）內地通行證及出境證簽證制度，（三）中國人民進出越南及越南之法國人民進出雲南廣西廣東三省之一切應備手續，包含證明身分之手續在內，兩締約國約定依照各本國法律章程，互相給予最惠國之待遇。」是自本專約批准生效後，我數十萬在越僑胞皆將與歐美日人受同樣之待遇，實無異撥陰霾而見天日也。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臨時通行證或永久通行證，一名「過界准單」，純爲雙方邊境居民而設，自施行迄今，極感便利，不予變更，自無不可。

專約第五條係規定雙方人民所應享有之權利及待遇，不得較任何他國人民爲遜，所納稅捐，亦不得較最惠國人民爲高。此本近年國民政府與各國訂立條約之一般原則。惟就中法越南陸路通商之過去事實觀之，亦不得不謂爲本專約之一優點。曩者法國政府因鑒於越華人之經營業務，頗臻發達，遂不惜設立種種苛捐，恣意暴斂，以資壓制。如過埠證稅、門牌稅等，皆其例也。以致近年華人事業，如米廠之類，相繼倒閉，失業華僑常達數千人之多。其有欠繳房屋地稅、產業稅、營業稅及其他行政費之華人，竟由警察押解遊街，繼以監禁，實屬野蠻已極。然此次以明文規定華人在越與其他外人一律，則一切不平待遇，悉可解除。惟尚有一事雖經我國方面再四力爭而終未能完全達到目的者，即「身稅」（一名「人頭稅」）之廢除是也。法政府所徵華僑身稅，計分三等：一等每年六十元，二等三十元，三等八元餘。此不獨於華僑人格

經濟，所關甚巨，且於吾國體主權，皆屬有妨。聞此次交涉，對於此點爭執極爲激烈。而結果我方仍不能不接受法國政府「對於該條（第五條）所載之規定，並不視爲得以阻止其向中國人民征收其在越南行使歷來享有之特殊權利之有關係稅款」之聲明。並聞法方曾口頭聲明以後當不再用「身稅」名義而各就華人所享特殊權利之事項以征收相關稅款。是亦所謂換湯不換藥而已。至此種「有關係稅款」之稅率，仍適用第五條最惠待遇之限制。但在越其他外人一日不享有與華人相同之特殊權利，則法政府對於華人特殊權利之稅率，一日有高下從心，自由操縱之權。此又爲吾人所宜特別注意，並希望外交當局應預籌對策者也。

專約第六第七第八各條，皆係規定貨稅問題，亦爲全約要點之一。第八條定明雙方人民彼此輸入輸出之貨物所應納之消費稅或內地稅，不得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第七條規定原則上兩國政府各不得特設進出口及通過之禁止及限制，此皆爲一般常例。惟第六條情形較爲複雜，其於我最有關係者，即「通過稅」或「過境稅」問題是也。

查中法會議越南邊界通商章程第十二款，原定「凡運土貨由中國此邊關路過北圻至中國彼邊關者，或由兩邊關運出越南海口回中國者，其過北圻時，應照法國稅則完納過境稅，均不得過貨價百分之二。」稅而曰過境，衡以近代學理及歐美通例，已屬難通。「如美洲大陸，英屬

加拿大，凡各國貨物橫經其境……未聞有征收過境稅之事……又萊因河一帶，最大商品均由比利時或荷蘭港口撥載，亦未聞有征收過境稅之事」（見張維翰擬陳另訂中法商約及改善中法關係意見書）。乃當時法越政府竟不將該條款公布，凡過境土貨，均照其進口稅則征收百分之二十。夫自我國西南邊省取道越南運來中國各埠之貨物，年值約三千萬兩，自中國各埠運往各該邊省者亦如之。歷年所受法人違約苛征之損失，爲數至巨。今專約第六條載明中國貨物，無論來往經過越南，皆「僅照值百抽一納稅」，亦未始非補救之道。惟同條第五六兩項所載雙方免稅貨物之種類及經過地點之範圍，於我國權利仍不無損失耳。

又該條有「直接提貨單」字樣，即指海商法之「載貨證券」而言。雖條約用語，與國內法術語容有不同，但要能出一致爲佳。

此外該約第九條規定引渡，第十，十一兩條，規定有效期間（五年）及批准互換等程序，均於實質無關，概不贅論。

至附件二由法國「保證在越南之中國人民關於法制管轄及民事刑事稅務以及其他各項之訴訟程序，應享有與給予任何他國人民之同樣待遇相同」及以換文由法國聲明「對於現在中國人民在越南境內所享之各種特權，並無取消之意」，皆爲此次越南專約之特點，足引爲欣慰者也。

依上所述，此次中法越南專約，大體實屬妥善。誠以吾人歷受不平等條約之重重壓迫，但求陸續解除，以躋於平等自由之域，過此寧有他望。是亦所謂「飢者易為食」之理耳。若夫身負外交之責者，斷未可以偶有所獲而自足。因安南本為我國藩屬，於上世紀之末，始被法國奪而置之於保護之下，並於彼邦史乘辭書中大書「……安南於某年征服」，是吾國向之所失者，何啻百千萬倍於此而已哉！路透電訊謂法國輿論抨擊此約，以為「危及越南之安全」，吾以為此約實尚不足以保障吾西南邊省（尤以滇省為甚）之安全也。夫滇省面積一百三十餘萬方里，物產富饒，鑛藏豐裕，各種工業原料，幾無不有，外人之遊其地者，皆有「雲南新金山」之稱。且地形險峻，俯視西南，有高屋建瓴，倒挈天下之勢，在軍事上實占重大之地位。法人勢力自滇越路成，直入堂奧，無論政治上經濟上皆扼吾國政府與西南邊省交通之喉，並常擅侵土地，強奪鑛權。（民國九年，滇省政府聘用美工程師來滇開鑛，法交涉員曾引據

廢約，妄肆干涉，）大有耽耽逐逐，覬覦滇桂之心。是故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九日（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中法會訂滇越鐵路章程，及以後數次所訂該路路警章程，若不及早一律根本撤銷，收回鐵路及其附屬產業，並速謀另自築路以達於海，則法人對華政治與經濟之兩重侵略，且必日甚一日，終有以制吾西南邊省之死命。而此次專約關於此命脈問題之換文，僅言為便利各該項章程合同之實施起見，予以適宜之修正，而絲毫未及於各該項章程合同本身之效力，實未足以壓吾人正當之希望，保障西南邊省之安全也。乃法報猶嘵嘵然以越南之安全為言，可知恃強凌弱，只知有己而不知有人，實乃一切帝國主義之本來面目。是有待於吾國上下此後之繼續努力者至艱且巨。勝利云乎哉！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於南京。

